

世新大學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展演施行細則

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世新大學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(以下簡稱本系)依據「世新大學畢業專題課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「世新大學全媒體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展演施行細則」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細則適用於全媒體畢業專題課程，目的在於要求學生將四年所學課程加以彙總，運用多元化的知識與技能結合理論與實務，向社會大眾展示本系所培養學生之專業能力，爭取校譽。
- 二、本系畢業專題課程之作品可採展演、實作等多元方式。
- 三、指導老師及分組：
 1. 指導老師為全媒體畢業專題課程授課老師。
 2. 全體畢業班同學均須參與畢展籌劃工作與分組。
- 四、本系應組成畢業專題製作籌辦委員會(以下簡稱畢籌會)，由授課老師擔任指導老師，負責統籌與規劃相關事宜，如遇影響學生權益事項，指導老師須適時給予必要協助及督導。
- 五、畢籌會由修習課程之全體畢業班學生共同組成，並依本系特性，明訂其組織、工作職掌及運作方式，內容如下：
 1. 「會長」、「副會長」職務各一名，由指導老師、畢籌會成員提名或自願，由全體會員投票選出。
 2. 依本系執行之需求，可設行銷企劃組、展覽組、公關組、總務組、器材組、美宣組、後製組等，各組並設正、副組長各一名。
 3. 以上各組負責事項，畢籌會應明訂之，如遇不適需調整，畢籌會須給系辦調整後的工作內容及組別。
 4. 畢籌會幹部須於成果發表結束後 2 週內，繳交執行成果報告書及電子檔、海報等輸出物於傳播管理學系系辦公室，以利傳承及備查。
- 六、畢籌會應定期召開會員大會及幹部會議，執行經費收支與運用等重要事項之報告，一學期至少召開三次會議，並留存相關會議記錄，以備存查。
- 七、畢籌會經費應開立畢籌會專戶專款專用，經費收支及運用需公開透明，並依下列規範辦理：
 1. 經費來源為補助款者，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核銷作業。
 2. 經費來源為捐款者，應開立捐款收據，依學校執行規定及捐助用途支出。
 3. 經費來源為會員所繳交之會費，金額收取及退費方式視每屆畢業成果展規模訂之，並落實帳務處理，控管經費收支核銷及流向，定期公告財務報表或收支明細帳。
- 八、成果發表期程：展演之方式需於畢籌會之會議討論，於第二學期期末前實施完畢。